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审查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方案、预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后,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方案、预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并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



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8.30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 4、公司与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相 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 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 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 最大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 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48.97%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泰禾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和泰禾投资的认购数量下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泰禾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泰禾投资,其已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泰禾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如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泰禾投资免于发出要约,则泰禾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我们认为,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14	\neg	\subset	耳.		に	7	1
(い	.	'	儿	ــ نــ	L	文	1

(此页无正文,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洪波 _____

任真 _____

张白 _____

二O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